

#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五分队拟列严罚送告〔2026〕01号

北京仁轩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3月2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参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五分队拟列严告字〔2026〕第01号）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19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，向我局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内《住所使用说明相关文件》所属5页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（产权证号：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），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，核实结果为无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所有权/使用权登记信息，故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文件系虚假材料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修订）第二百五十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修订）第二百五十条规定，拟作出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你（单位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扰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，违法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拟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霄、刘朋叶联系电话：010-5261807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八号院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3月23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1。